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本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 813 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

维也纳

主席：艾哈迈德·泰勒巴扎蒂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上午 10 时 14 分宣布开会。

主席：各位尊敬的代表，早上好。

女士们、先生们，我宣布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 813 次会议现在开始。

首先，我向各位通报一下我们今天上午的工作安排。我们首先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8：审查并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还有议程项目 9：研究和审查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特有资产议定书草案的最新情况。我们会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12：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我们商定，我们会重开对议程项目 5 的审议：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重开这

个议程项目的讨论是为了讨论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研讨会的情况。该研讨会是由奥地利常驻维也纳联合国组织代表团组织的。在全体会议最后，我们将听取一个技术介绍，由日本代表给我们做题为“日本有关空间活动的立法”的报告。

在此之后，我们就会结束我们的全体会议。这样有关议程项目 12 工作组就能够在奥地利的 Irmgard Marboe 女士主持下举行其第二次会议。对这些建议的工作安排有什么问题或者是意见没有？我看见没有。

各位尊敬的代表，我现在就希望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8，审查并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第一个发言的是德国代表，我请德国代表发言。

大会在其 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自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起，将向其提供未经编辑的录音打字稿取代逐字记录。本记录载有以中文发言的案文和以其他语文发言的口译的录音打字本。录音打字本未经编辑或审订。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列入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代表团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一周内送交 D0771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Vienna, P. 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V.10-53448 (C)



Hendrik Wassermann 先生(德国):非常感谢主席,我想请你再给我 5 分钟的时间,因为秘书处正在复印我们的发言稿,谢谢。

主席:可以,谢谢尊敬德国的代表。下面发言的是中国代表。现在请中国代表发言。

Bingzhuo Li 先生(中国):谢谢主席先生。

主席先生,核动力源具有突出的能效优势,同时也存在较大的安全风险。在外空使用核动力源,是探索利用外空向大型化、生活化发展的客观需要。在应用核动力源的过程中,如何确保安全,是人类航天事业发展面临的重要课题。

外空委经过多年努力,制定了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这一文件不仅对强化安全使用意识、指导各国实践具有现实意义,也为将来根据外空科技发展逐步建立相关法律制度奠定了基础。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外空委第五十二届会议核可了科技小组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编写的在外空使用核动力源的安全框架。这不仅是外空委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开展合作的成功典范,也是外空委在确保在外空使用核动力源安全方面的又一重要成果。

目前,科技小组委员会仍在就安全框架的落实开展工作,我们支持法律小组委员会与科技小组委员会、国际原子能机构保持沟通,了解科技发展水平和各国实践,充分听取各国意见,综合研究[?两项文书?],探讨修订原则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主席先生,中国即将在探月二期工程中使用同位素、热源供热器和同位素温差电池,为月球探测器提供热能和部分电源,以实现探测器系统的月生存。这是中国航天史上首次使用核能源。

我们与供应相关核能设备的俄罗斯同事一道,

确保相关设备在外空的应用安全。俄方在研制中严格遵守相关标准和国际准则,并采取相应的国内安全管理措施。中方针对相关能源设备的运输、储存和应用过程中的辐射、防腐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并参考原则制定了相应的安全防护和应急方案。我们将继续关注法律小组委员会和科技小组委员会的相关工作,积极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外空使用核动力源的安全,谢谢主席先生。

主席:谢谢中国代表刚才给我们所做的发言。好,下面一个要求发言的是德国代表。我现在请尊敬的德国代表发言。

Hendrik Wassermann 先生(德国):谢谢主席。我非常感谢主席表现出灵活态度。

主席,各位尊敬的代表,2009年,科技小组委员会通过了核动力源安全框架这一文件。这是联合专家组制定的,而且它是和原子能机构共同进行的。2010年,小组委员会鼓励各成员国实施这个安全框架,并且核可了工作组的报告,其中包括2010-2015年工作计划。

主席,德国代表团非常赞赏这一文件。作为一个起步,在空间方面有经验的各个国际组织和国家应邀提供这方面的信息,介绍这个框架的执行情况。这将在和科技小组委员会共同举办的一个研讨会上进行介绍。各成员国和国际政府间组织或者是发起参与空间核动力源应用方面的那些方面,我们都邀请他们来介绍情况,介绍他们的计划及其进展以及挑战,这就是在通过安全框架时面临的一些可预见的问题。

我们认为信息交流是制定空间[?.....?],对发展中国家或者是航天国家来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机制,因为这样能够找到[?.....?]并且改善落实核动力源安全框架的方法和途径。我们在这方面已经采取了积极的步骤。谢谢主席。

主席：感谢德国刚才所做的发言。现在没有人要求发言了。有没有其他代表团现在想发言呢，在这个议程项目下还有没有人要求发言，各国代表。我看没有了。我们现在准备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8，针对核动力源的使用情况的议程项目今天下午再继续进行。

各位尊敬的代表，我现在想开始审议议程项目 9，也就是国际移动设备权益方面公约的问题，针对一些相关的具体事宜，如议定书草案的进展和审议情况。第一个要求发言的是来自统法社的代表。我现在请来自统法社代表发言。

Martin J. Stanford 先生（统法社）：谢谢主席。女士们、先生们，早上好，国际统法社，也就是统法社非常赞赏地接受我们的邀请，这份邀请是外空司给我们发出的。我们非常有幸能够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来做一个报告，介绍一下我们自法律小组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取得的一些进展。这里讲到了移动设备国际权益方面的议定书草案的一些初步情况，具体讲的是空间资产方面的事宜。

有关第一方面的问题，我代表我们秘书长预祝我们小组委员会在审议中取得圆满成功。统法社非常高兴来报告一些非常好的进展，这是针对我们最初步的议定书草案，在过去 12 个月的发展情况。

由于[?这已经设为?]国际权益方面的公约及其议定书，它们在这方面[?具体和飞机设备相关的问题?]，不断地吸引缔约方的注意。我们可以说航空器国际登记册现在越来越强大，这是从国际商业飞机的融资比例来看的。

在过去 12 个月中，我们可以看到统法社的指导委员会取得了进展。[?这是我们统法社的大会建

立起来的?]，目的就是要在最初步的结论之上形成更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这个是在第二届政府间会议及其专家第二次会议中通过的一项初步决定。指导委员会取得了长足的进展，而且政府专家方面也得了进展，[?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也对今后的空间资产登记系统进行了进一步审议。

小组指导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是在 2009 年 5 月 14 至 15 日召开的。在这之前，5 月 13 日召开了一次小组委员会会议。这是指导委员会在前一届会议上决定设立的，也就是要制定可能的解决方案来解决公共服务中的一些关键问题。那些首要的航天国家政府以及不同的国际商业空间部门还有财政及保险界，也参加了巴黎的工作。Sergio Marchisio 教授是意大利政府的代表，他是这个会议的主席。

尽管解决一些补救方面的问题还存在着一些不同的意见，还有一些关键的未决问题，比如说什么叫空间资产，它的定义问题，这是在第一个议定书初稿里讲的一个问题。还有一个是，是不是应当对它进行修改。这样，把它说清楚，它是和空间资产权利相关的问题。

我们还要认识到在今后的议定书中包含公共服务方面的一些例外情况，可以通过宣言方式来进行。尽管指导委员会正在讨论，讲到了今后初步议定书草案应当采取什么标准来辨明空间资产问题。这里有一个非常至关重要的问题，就是登记问题。我们认识到这个问题应当由小组委员会形成一个意见提交审议，对今后的国际登记系统要进行审议。

这取决于这个小组委员会的会议结果。统法社秘书处是在和 Marchisio 教授——他是专家小组主席磋商之后，我们认定时机已经成熟，应当重新召集政府间委员会。我们商定，尽管议定书初稿的基本案文应当在第三届专家小组会议上提出，但是政府专家小组委员会手边应当有一个替代案文。这里要

反映出指导委员会针对一些关键的政策问题形成的决定,这就是在闭会期间会议上讨论的问题。这要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形成的决定来进行。

准备这份替代案文的职责就给了[?米绍替少?]先生,他来自加拿大,还有一位是来自联合王国的[?古督?]爵士,他们担任起草委员会的联合主席,[?迪少?]先生和[?若伊?]爵士也在准备第二份替代案文,这里提出了一些技术上的修改意见,这要根据最新的《好望角公约》及其《飞机议定书》应用方面的发展情况。

完成闭会期间工作的最终问题就是小组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讲到了国际登记系统今后的一些情况,这是2009年10月26日至27日在罗马召开的。根据在第二届政府专家小组中形成的建议,我们这个会议主要是针对要采取一些什么样的标准。这里讲到了采取一些实际上的[?.....?],国际上的一些登记情况,还需要采取什么步骤来解决[?今后的外交会议中邀请的问题?],监管当局的一个潜在问题,就是登记系统。

这次会议有主要的航天国家政府代表参加,还有国际商业空间,还有财经及保险界参加。还有两个国际组织参加,我们考虑他们能否成为监管主管当局的组成部分,把它作为航空物体的登记人。

这次会议是由[?米泰特?]博士主持的,他是德国政府代表。这次会议讲到了通过识别[?.....?]的一些标准问题,我们商定必须有一些基本的、强制性的识别标准,对此应当加以规定。空间资产是在地球还是在空间应该搞清楚。但是为了涵盖空间资产方面的问题,比如说如果发射时没有任何国际权益登记问题,商定一旦进入轨道之后,强制性的识别方法就不能够进行实物识别了,必须有新的附加识别标准,那时候可以再加以利用。可以提供一个联系,也就是说它的实物资产与登记必须建立起一个挂钩机制。

在今后的国际登记实际操作中,讨论的问题主要是讲有必要找到一个解决方案,反映出有限的登记情况。我们考虑有有一些什么预期情况,至少在今后的国际登记运行中一些最初步的问题[?.....?].所以,在监管当局方面,我们注意到,任何组织如果考虑作为监管当局的话,必须给他留下充足时间来寻求所必须的内部批准程序。

政府专家小组第三届会议是在2009年12月7日至11日在罗马举行的。我们这个会议是由32个政府代表参加的,其中包括外空委的28个成员国,还有七个政府间组织,其中包括六个国际非政府组织,还有14名代表来自国际商业空间、金融及保险界。还有一个代表来自飞行物体的国际登记组织。

这个会议是由 Marchisio 教授主持的,他的任命是在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的时候确定的。政府和个人提出了不少建议,提供给了我们的政府专家小组委员会。主要建议就是对首要的空间保险承保人要加以保护。今后的议定书要写到这方面的情况,他们的救援利益必须得到考虑。要考虑替代案文问题,起草委员会也开始了这项工作,也就是要对初步的运输草案进行修改。根据他向政府专家小组会议提交的报告,政府专家小组决定起草委员会应当完成它开始的工作,通过的方式就是在会议中形成决定来加以实施这种方式。这个专家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商定今后的工作,应当在替代案文的基础上进行。因为这个案文建立在一些技术修改意见基础之上,要考虑技术方面的一些修改情况,一些变化。

此外,商定建立非正式工作组,也就是专家小组建立一个小组,针对一些[?缺省的救济问题?],它们取得了一些很好的进展,比如说在探索时照顾各种不同的观点,拿出解决方案草案。但是它们并没有完全完成这项工作,它们应当继续非正式地进行这项工作,拿出一个建议提交给下一届政府专家

小组会议来讨论。而且商定秘书处应当和产业界、学术界代表[?.....?], 征求他们的意见。目的就是要评估一些关键条款的经济基础, 这是针对议定书草案中的内容, 主要是在我们的征求意见稿基础上来讨论。讲一下它在公共服务方面的问题。因为这是在另外一次非正式工作会议的讨论中提出来的问题。

第四届专家小组会议是在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7 日在罗马举行的, 我们这个邀请函已经发给大家了, 也发给外空司, 这是在二月中旬发出去的。我们的秘书处并不指望我们这个讨论一定会有什么结果, 我们的主席在总结时说取得了长足的进展, 政府专家小组取得了很好的成绩。秘书处是非常乐观的, 它可以把这个结果提交给即将召开的会议。

第八十九届统法社理事会会议将在 2010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在罗马举行, 并且他们可以决定采取恰当的后续行动。按照我们正常事情的发展过程, 秘书处希望它向我们的执行理事会提供一个建议, 让它授权来召集一次外交会议。在 2010 年上半年能够批准通过我们的议定书草案。

我们非常赞赏外空司和外空委在这方面所做的贡献, 他们到目前为止在项目推进方面做得非常出色, 我们希望能够紧密地同他们进行合作, 来进行未来的那些激动人心的重要工作, 谢谢主席。

主席: 感谢统法社代表刚才的发言。下一个要求发言的是德国代表。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Hendrik Wassermann 先生(德国): 谢谢主席。2009 年, 德国继续进行了这方面的一些支持性工作, 参加了统法社的磋商。这里讲到了解决我们这个议定书草案方面的问题, 讲的具体的空间资产问题。统法社方面非常重视完成它的最初步的议定书。

在这方面再讲一下主要问题。小组委员会在它

的指导委员会上[?.....?], 这一小组委员会会议在今后的国际登记系统[?.....?], 德国政府以及德空局 DOR 拿出了个工作文件, 专门解决一些可能的识别标准, 拿出一些初步的解决方案。一些决定性的或者说一些替代性的标准拿出来了。

第三届政府间专家小组在编写案文方面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 我们非常支持这方面的进展。德国坚信, 尽管建立了这个标准, 这里讲到新的应用问题, 还有一些新的融资安排和方法, 德国非常欢迎成员国及外空委在这方面的努力, 将继续做出努力最终把这个议定书完全定稿, 谢谢主席。

主席: 感谢德国代表, 感谢你的发言。下一个要求发言的是意大利代表。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Nicoletta Bini 女士(意大利): 谢谢主席。主席, 意大利代表团非常高兴能够对议程项目 9 进行发言。这里讲的就是审查并且回顾国际的空间移动资产议定书草案方面的进展和审批情况。

2009 年, 我们看到了这是一个里程碑式的发展, 在闭会期间统法社的积极工作取得了结果。2009 年 12 月, 我们在罗马再次召开了政府专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这些积极结果已经体现在了起草委员会主席[?纳绍和若伊古德?]爵士作为共同主席起草的议定书中。意大利代表团认为, 起草这一议定书, 在建立共识来处理关键的悬而未决的问题上已经取得了显著的进展。

我们首先想提一下在议定书草案中的空间资产定义, 议定书草案适用于空间物体的独立拥有权和使用与管制方面的问题。第二, 我们支持相关的合作, 尽可能地转让许可证或者在不能这样做的时候使债权人能够终止其自有的许可证, 并为债权人提供一种新的许可证。

我国代表团支持下述决定, 即统法社的秘书处

应该与工业界和学术界代表进行磋商,以便能够评估议定书草案中所做出的有关键规定的经济基础。同时意大利坚信关于[?默认方案?]的工作组[?.....?],这个在2009年12月成立的工作组将继续在政府专家组委员会的下届会议之前工作,以便商定一个能普遍接受的解决办法。

2010年5月3日至7日将在罗马举行统法社政府专家组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我们希望在2011年的外交会议上能够核准这个空间资产议定书。

主席:下面发言的是日本代表,我现在请尊敬的日本代表发言。

Akiko Hashimoto 女士(日本):谢谢主席。各位尊敬的代表,正像意大利代表星期四和今天所说的,以及德国代表所说的,政府专家组将在今年5月举行会议,然后要举行外交会议。我们认为委员会应该了解国际文件编制的进展,因为这涉及到国际空间法的实施,其中包括联合国外空条约的实施。所以,我国代表团表示希望在2011年把这个项目继续保留在我们的议程上。

主席:我感谢日本代表所做的发言。是否还有其他代表希望在这个议程项目下发言,捷克共和国代表。我现在请尊敬的捷克共和国代表发言。

Vladimir Kopal 先生(捷克共和国):谢谢主席。请允许我发言。我国代表团非常感谢尊敬的[?统法社主任?]对这一重要问题的介绍。我想他所做的解释与往常一样,是非常细心、有条理的,所以没有什么可补充的了。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参加了去年12月举行的政府专家组会议,而且也会参加今年5月举行的会议。希望委员会的会议是最后一次会议,也就是它能够最后确定一个非常重要的文件,虽然还存在着大家所提及的一系列的通讯问题和观察家提到的一些问题,但是我想在我们的讨论中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对此我特别欢迎。外空

资产定义取得了一些重要进展,而且还取得了一些其他方面的进展。由于小组委员会在去年11月份做了充分的准备,现在取得了积极成果。

我想我们应该在第四届会议上提出要求并且为外交会议开创一个前进方向,来通过空间资产协议书,提交给在开普敦举行的2011年大会核准。

主席:我感谢捷克共和国代表所做的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个代表是尊敬的印度代表。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Neeru Chadha 先生?](印度):谢谢主席先生。

主席先生,我也感谢[?统法社副总干事?]向我们的会议介绍了相关情况,我们深信在即将召开的会议上专家组将会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其中包括空间资产方面的问题,特别是它们所涉及的政府的问题,尤其是政府如何解决责任问题。我想这些问题将会在即将召开的5月会议上解决。我们希望能够最后确定空间资产议定书。

主席:我感谢印度代表所做的发言。是否还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就这个议程项目发言?没有。那么我们今天下午继续审议议程项目9,[?研究和审查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

尊敬的代表,我现在希望审议议程项目12: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性意见交换。

第一个发言的是日本代表。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Hiroshi Kataoka 先生(日本):(英文)。

主席:[?.....?]

Philip Bittner 先生(奥地利):.....这使得我们更好地了解了我们目前的情况并且更好地了解

了《月球协定》在今后的前景。这次研讨会使得我们能够处理一般在正式场合不能讨论的问题。这次研讨会的讨论对我们在这个论坛上的讨论有很多的帮助,我期待能够继续就这个议程项目进行讨论并且明年工作组将继续就这个议程项目进行讨论。谢谢主席。

主席:谢谢尊敬的奥地利代表,谢谢你的发言。

还有没有其他代表团希望就这个议程项目发言?捷克共和国代表要求发言,请捷克共和国代表发言。

Vladimir Kopal 先生(捷克共和国):谢谢主席。

主席,我国代表团的意见也和奥地利代表刚才所简要表达的意见一样,确切地说,有关《月球协定》的研讨会准备得非常好,这次研讨会也非常平衡,因为我们的意见不是一模一样的,但是这些意见相互补充,有关目前问题的意见都提了出来,我想我们应该感谢[?]组织了这次研讨会,这次研讨会确实能够帮助我们明年进行讨论。让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今年的讨论比较短,并且也不是很完整。由于我们大家都知道的情况,我们今年对这个问题的讨论不是很完整,这样我们必须继续工作,充分利用研讨会的观点,并且充分利用今年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上听到的观点。谢谢主席。

主席:谢谢捷克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现在就这个议程项目还有没有其他代表团要求发言?

没有。因此我们会继续并且希望终止我们对议程项目 5 的审议。议程项目 5 就是五项联合国外空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今天下午会继续来审议,这当然要看工作组报告的通过情况。

各位尊敬的代表,现在我想就来听取技术介

绍,我想提醒即将做报告的人,技术介绍时间限制是 20 分钟,现在我请 Hiroshi Kataoka 先生来发言,他是日本代表,他会给我们做一个有关日本空间立法的介绍。

Hiroshi Kataoka 先生(日本):谢谢主席。我叫 Hiroshi Kataoka,我在空间政策战略总部秘书处工作,这个秘书处是在 2008 年 8 月根据基本空间法设立的。我非常感谢有这个机会来简要地介绍一下日本目前有关空间活动立法的情况。

这些是我今天要讲的内容。2008 年 11 月,来自学术界和工业界组成的工作组设立了,也就是在这个战略总部[?]之下[?]设立了工作组,以便研究即将制定的新的立法。去年夏天,工作组提出了一份临时报告草案,这包括有关新的立法的建议,新的立法最近被最后确定了。我今天的介绍会简要概述一下工作组的建议,同时也要[?.....?],政府正在考虑这些建议,因为目前正在准备新的立法。从这个意义上来说,颁布新的立法的工作还是在进行当中,现在什么还没有被政府正式确定下来,因此我想请大家记住目前这一立法的制定情况。

空间政策战略总部是在 2008 年 8 月成立的,它要完成由基本空间法赋予这个战略总部的三项初步任务,第一项任务就是制定有关的基本计划,这个基本计划是在 2009 年 6 月完成的。这份文件的英文本已经放到了联合国网站上。第二项任务就是重组和空间相关的机构和组织,这涉及到不同的部委和组织,都是从事有关空间发展和使用基本空间法的,授权政府考虑重组这些组织。这一任务仍在考虑之中。第三项任务就是有关空间活动的立法,这是由《基本空间法》第 35 条所授权的,这实际上是我今天介绍的主要内容。

我这里想简要地谈一谈组织情况。战略总部的领导人是首相,[?]它是由所有的成员组成[?]。空间政策特别委员会之下有三个工作组,其中一个就是

空间活动立法工作组，组长是[?科西戈?]教授，他是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还有[?奥基欧?]博士，他今天坐在我旁边，他定期参加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他也在工作组的讨论当中也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因为他是国际法和空间法专家。秘书处也非常感谢他认真的工作。

工作组举行了六次会议，也就是从 2008 年 11 月到 2009 年 8 月举行了六次会议，并且产生了一份临时报告草案，这个报告后来又提交给了特别委员会，然后征求了公众意见，三个星期以前它就最后定稿了。

现在来谈一谈新的立法的背景情况。我们之所以不需要空间活动方面的特别立法，到目前为止都不需要这个特别立法，其原因就是[?GESE?]仍然是发射空间物体的唯一机构，JAXA 是所谓的独立的行政组织，也就是准政府机构，这是依据一项特别法令设立的，其活动由教育、文化、体育和科技省来监督，主要是通过 JAXA 法案来进行监督。

2007 年 4 月，HRA 火箭转到了一家私营公司，就是三菱重工，这是一家私营公司，在 HRA 工具的发射当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这并不是一个完全私有化的项目，因为从法律角度来说 HRA 的发射还是由 JAXA 负责的。到目前为止，由 NES 在 JAXA 法案框架内监督进行。

2008 年，基本空间法生效。法律的一项重要目标就是进一步促进私人的空间活动，此项法律授予政府一项任务，制定有关空间活动的立法。这个立法能够将私人的空间活动置于政府监管之下。

要制定的新的立法有四个目标。第一，设立一个法律框架来遵守有关[?私人的空间活动领域?]的国际协定，并且确定补偿和促进空间工业的发展，保证空间活动都是符合国家和国际利益的。

现在我来谈一谈工作组建议的内容，也就是关

于空间活动的授权建议。有关授权范围，一共有五类活动需要政府的授权。发射、采购、外国发射、重新进入卫星运行还有[?发射和重返大气层地点的运作?]。有关适用范围，所有的管辖范围都适用新的立法，应该适用于日本领土上所有的空间活动，并且适用于日本国民自然人和法人进行的活动，不管他进行空间活动的地点在什么地方。

我现在来解释一下有关授权的批准标准。这张幻灯片上展示的这个项目都是有关授权发射或者重返的标准。首先从政策角度来说，这个活动应该符合国家和国际的和平安全，并且要符合国际协定规定的义务。第二还需要运营者有技术和财政方面的能力。财政能力指的是对第三方造成损害应该能够予以补偿赔偿。第三就是[?听不出?]审查发射工具和载荷，发射必须在经过批准的发射地点上进行，有关地面和飞行安全，必须要有地面和飞行安全措施。最后必须满足碎片减缓的要求。

正如这张幻灯片最下面所显示的，同样的项目也适用于授权采购国发射，但是当然可能有一些例外，在这些例外当中只要有国家进行适当的审查，有关授权还涉及另外两类活动情况，[?卫星的运行发射和重返地点经营的授权?]。它的有关要求和我在前一张幻灯片上介绍的发射要求一样，例外是卫星运行不需要有安全审查，因为发射安全审查应该是为确保地面公众的安全进行的，在这个卫星云图当中这种风险是可以忽略不计的。

顺便提一句，卫星运行法允许用一个许可证来运行几颗卫星。每一颗卫星的信息都必须提交给政府，但是运行单位不需要为每一颗卫星单独获得许可证。有关[?授权和发射重返地点?]必须进行安全审查，因为发射地点的安全对于公众保护是非常重要的。

我刚才给大家解释过，有关空间碎片减缓的要求也包括在这五项活动的表决当中。发射、采购、

外国发射和卫星运行都有这样[?.....?]. 日本的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是符合国际准则的。空间碎片减缓根据新的立法[?.....?], 这些新措施还有待确定, 但是我们建议我们继续执行目前的政策, 因为我们知道, 国际社会对于空间碎片问题越来越重视, 我们建议政府促进各项努力, 比如说研发方面的努力, 以便更好地处理碎片问题。

什么部委负责管理空间活动新的立法呢? 我们提出了一个建议, 以便让那个办公室负责新的立法, 但是这还没有最后确定。在我介绍的一开始我就说过, 重组空间相关组织的任务仍然还在考虑之中, 我们需要更多的时间, 然后我们才能就这个问题得出结论。

现在我来谈一谈损害赔偿问题, 第三方损害赔偿责任问题。第一个就是我们引入了在地球表面上造成损害或者是给飞行中的飞机造成损害的严格责任, 这是为了保护受害者。在其他地方造成的损害, 包括在外层空间造成的损害, [?我们使用错误的责任?], 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不涉及公众。

第二就是发射的提供者或者重返的运营者的排他责任, [?完全的责任?], 这主要是给在地面造成损害或者是给飞行中的飞行器造成损害。其他有关方面, 包括厂商、设备供应商和零部件供应商及发射服务的客户免于承担第三方损害责任。

第三, 发射的提供商和厂址的运营商必须提供第三方保险, 第三方保险发射的提供商和厂址的运营商支付损害赔偿。保险的覆盖面由政府来决定, 同时要考虑到各种不同的情况, 比如说是否有足够的保险来保护受害者, 还有在保险市场是否有这种保险。

根据目前 HRA 发射的情况, 保险上限是 20 亿日元, 大约是 2 亿美元。根据新的立法 HRA 的发射可能也需要同样的金额。除了保险损害以外,

政府也会给发射的运营商和重返的运营商赔偿。但是发生这种情况的概率被认为非常低, 因为保险上限的金额定得应该是足够高了。

这张图展示了有关在地球表面上或者在飞行中的飞机由发射或者是重返造成的损害。右边的黄色部分对应于没有人负责造成的损害。比如说战争、内战或者是重大自然灾害, 这里都把这些内容列了上去。而绿色和橙色部分讲的是发射或者是重返的提供者应该承担责任的损害。大部分索赔都由强制性保险涵盖了, 这是绿色部分。但是其他部分就是 HRA 的保险金额, 是 20 亿日元, 当然还有一些保险不包括的内容。在保险范围以外的[?所权?]橙色部分应该由政府赔偿。

现在归纳一下工作组的报告, 再加上其他国家立法方面的信息会构成政府对于新的立法考虑的基础。政府目前正在起草新的立法, 严格的完全赔偿责任适用于发射运营商和重返的提供者, 他们应该负责发射和重返在地面造成的损害。在这方面需要有第三方保险。从现在开始到什么时候把这个法案提交给议会现在还不清楚, 只是可能不会在议会本届会议期间提交, 而本届会议在 6 月结束, 这就是说立法部门的讨论最早在今年晚些时候或者是在明年才能结束。

有一些问题工作组不能考虑, 比如说工业界要求采取更多的措施来进一步促进强有力的空间行业的发展, 有关载人、空间飞行、空气发射和海上发射还没有得到深入的讨论, 因此我们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考虑这些问题。谢谢。

主席: 谢谢 Hiroshi Kataoka 先生, 谢谢你的介绍。有没有代表就这个情况介绍有问题要问? 法国代表请发言。有请。

Mario Hucteau 先生 (法国): 谢谢主席。首先, 我希望感谢尊敬的日本代表, 感谢他给我们做

了一个非常有意思的介绍，我有一个小问题想问。我注意到了外国发射，对于贵国的立法和法国的立法之间的关系有什么设想？尤其是有这么一个事实，日本的卫星运行已经和法国领土上的一个运行商联合进行了发射，你对此有什么看法？你对于这两个国家之间的立法有什么样的设想？

主席：感谢法国代表给我们提的问题。我现在请日本代表来回答这个问题。

Hiroshi Kataoka 先生（日本）：谢谢你提的问题。我的介绍里已经提到了工作组报告中提出的一个建议，在发射空间物体的时候，比如说在日本境外发射的话，我们政府认为相关的外国当局已经进行了审查，我们就不必要[?.....?]这方面的情况，这个运行方应当是向[?.....?]审查结果，即使是外方做的，也应该向政府报告，然后政府考虑一下是不是批准。

在工作组讨论这个问题的时候，工作组知道有这方面的一些例子，比如说采购发射问题，[?雅利安?]方面的一些[?.....?]，阿利亚那在法国发射的情况，[?是这种情况?]

主席：谢谢日本代表给我们所做的回答。有其他代表团想发言没有？中国。现在请尊敬的中国代表发言。

Yu Xu 先生（中国）：（英文）。

主席：谢谢中国代表提出的问题。我请日本代表回答一下。

Hiroshi Kataoka 先生（日本）：谢谢你提出的问题。第一个问题讲到空间行动的一些问题，我讲到之所以进行安全审查，是因为确保地面上的人的安全。减少碎片也是有要求的，我们在这方面对它的碎片是有这种安全审查要求的，要进行相关的安全审查，要考虑这方面的安全因素。

第二个问题，是不是不除了 JAXA 之外还有其他一些发射公司。现在三菱重工在进行这项工作，它是在 JAXA 的框架内进行的。它现在已经可以自行发射了。通过这个立法，三菱重工可以独自进行卫星发射。还有其他的一些实体也想进入航天界，所以这项立法对它们来说是有必要的。

第三个问题是卫星运行商许可证的问题。如果它们可以运行几颗卫星，是不是一个许可证可以运行好几颗卫星，是可以。抱歉，如果我能正确地理解你提的这个问题，你讲的问题是为什么一个卫星运行方，根据一个许可证可以进行若干个航天活动，是这个问题吗？不仅仅是商业原因，卫星并不一定只是说进行遥感或者是定位。就像是一个管家，你要做很多事情。所以[?这个要求?]，我们用这个方法实际上把几项工作都分配一下，如果没有能够回答你的问题的话，你可以继续问我。

Yu Xu 先生（中国）：（英文）。

主席：谢谢中国代表提的问题。我现在请日本代表来回答。

Hiroshi Kataoka 先生（日本）：谢谢主席。有关第一个问题，我在图里已经给你们展示出来了，发射公司必须要获得一个保证，有一个上限，超过这个上限，政府就不会给它赔偿了。所以在这里[?.....?]所有的补偿，所以你不必担心这个公司比如说发射公司会破产什么的，没关系。第二个问题是我们的立法的详细情况。从现在开始制定，我们现在实际上还没有一个成形的法，所以没法非常准确地回答你这个问题。有关卫星的问题，当然是需要向政府提交的，并不是说你有许可证什么卫星都可以发，不是这样的，谢谢。

主席：谢谢日本代表。有没有代表现在就这个报告还要提问题，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印度代表请你发言。

V. Gopalakrishnan 先生 (印度) : 谢谢主席。感谢日本代表团给我们做了一个详细报告,介绍了他们的立法情况,确实是长了不少见识。我现在想了解一下责任方面的问题和发射小卫星方面的相关职责,比如说非商业情况,还有一个是非商业基础方面发射小卫星的责任,能不能介绍一下。

主席:谢谢印度代表给我们提的问题。我请日本代表来回答。

Hiroshi Kataoka 先生 (日本) : 发射方的保险与卫星运行是没关系的。卫星运行方可以获得这方面的[?.....?],如果他们想要保险是可以的,但是并没有这个硬性要求。我们的三菱重工过去是要担这个责任的,但是对这个小卫星应该是不承担责任的。

主席:谢谢日本代表给我们所做的说明。其他代表有没有问题要问,法国。我现在请法国代表来发言。

Mario Hucteau 先生 (法国) : 谢谢主席。抱歉再次要求发言,但是我想了解一个情况,再提一个问题。我想涉及中国代表讲的这个许可证问题,作为运行方一个许可证是怎么回事?至少我们考虑,为什么要针对一系列卫星发一个许可证,因为现在的运行方是在近地轨道运行,还有在信方面做这个工作。也许对地面要进行观测,所以我觉得这个问题并不是太经常出现的,所以我们的想法就是一个运行方有一个许可,实际上它是要处理几颗卫星,比如说在近地轨道方面它要做好几件事情,有电信设备,或者还有低轨道对地观测。所以我们想这么说,背后的原因就是把它任务打成一捆,[?放成?],好像是一个许可证但实际上里面还有很多事情。谢谢。

主席:谢谢法国代表,感谢你发表的意见。我现在请奥地利代表发言。

Irmgard Marboe 女士 (奥地利) : 谢谢主席。我要感谢日本代表团给我们做了一个非常精彩的、内容翔实的报告。确实是很价值,对我们工作组是很有价值的,但是我想很快提一个相关的问题,讲的是一个许可证管好几颗卫星的问题。因为你说了这是一个开放的讨论,最终还没有定论是吧?这个系统和法国的系统可比吗,比如说我们运行方有一个大的许可证,下面有一些小的,各个项目能管一些小的项目,还是说你这个系统更自由一点,一个许可证可以管好多颗卫星?

主席:感谢奥地利提出的问题。我请日本代表回答。

Akiko Hashimoto 女士 (日本) : 谢谢您提的问题。法国代表团解释的问题是很具体的一次任务并不是一个许可证有好几颗卫星。如果有一个许可证来运行两三颗电信卫星的话,必须要向政府提供这方面的信息,在安全地审查技术可行性和技术能力,还有你的资金能力,还有减少碎片能力。在发一个许可证之前要全面进行审查,所以我们在审批方面宽泛一点应该是没有问题的。

主席:好吧,谢谢日本代表的说明,还有其他问题没有?好吧,韩国代表,现在请韩国代表来提问。

Won-hwa Park 先生 (大韩民国) : 谢谢主席。非常感谢日本给我们做的介绍,而且我也听了其他人的发言,把我弄得非常糊涂。这个许可证是怎么回事?在讲许可证的时候,我们讲的这个许可是发给一系列发射的,还是说这个许可给一个运行方,它自己有不少卫星?我在这方面有点糊涂。

主席:谢谢韩国提出的问题。请日本代表来回答。

Hiroshi Kataoka 先生 (日本) : 发射授权是每一次都要进行的。对于运行卫星的许可证来说,一

个运行方只能有一个许可。

主席：谢谢尊敬的日本代表的答复。哥伦比亚，我现在请尊敬的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Jorge Ojeda Bueno 先生（哥伦比亚）：这并不是一个问题，而是更多的意见。考虑到我们的意见交流，特别是涉及到操作人员的许可证，每个操作员有一个许可证。我想工作组得到了这个教授的意见，这不仅涉及到司法演变，而且也涉及到国际法在这一领域的演变。我感谢日本代表做了很好的解释。毫无疑问，我们能够看到我们应该采取一些什么措施，操作员是否应该用一个许可证来开展他们所有的服务或者是每一项行动、每一项作业。要像其他的飞行项目一样，都要有许可证，所以这个问题是针对所有代表的。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哥伦比亚代表所做的发言。下面发言的是法国代表，我现在请法国代表发言。

Mario Hucteau 先生（法国）：谢谢主席。对不起，我要再次发言。我想在这里没有什么争议，而只是我想做一下澄清。用简短的话说吧，我想至少我们看来一方面是非常明确的，有发射人从法国领土上发射法国的盖纳，这样我们可能需要发放一个许可证给予这一系列的参与的发射人。每一个发射都有一个授权，也许有些特点是专门针对某一次发射的，还有的是针对发射人、操作员的，还有的是针对卫星操作员的。我说过，他们有相同的使命，例如我举个例子，一个近地轨道的卫星操作员如果认为应该得到法国为期十年的许可证，要确保这一公司能够根据相关的技术规则来操作这一卫星。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法国代表所做的发言。是否还有其他人要发言？我现在请尊敬的日本代表发言。

Akiko Hashimoto 女士（日本）：谢谢主席。

也许这里有一些误解，就是对一个操作员发一个许可证的问题。在我们的立法中，如果有相关的法律来管辖日本的空间活动。例如，如果有一个操作员希望把卫星发射到外空，他就需要从国际空间部获得相关的许可证，而且这一请求要提交给国际电讯组织，政府也要对此进行监测，而且通讯和遥感方面有不同的许可，我们对遥感卫星还没有相关的法律，正像卡塔欧卡所说的，这是对通讯进行监测，这些许可证是针对每次飞行任务的，是根据无线电台和相关立法来实施的。这些都是日本的国内法，它们必须使日本遵守《外空条约》第6条。

主席：我感谢尊敬的日本代表所做的解释。是否还有什么意见或者问题？没有了。谢谢尊敬的日本代表所做的技术介绍，并且答复了各种问题。

各位尊敬的代表，我们将很快结束本次会议，这样议程项目 15 工作组将在奥地利 Irmgard Marboe 女士的领导下举行其第二次会议。

在此之前，我希望向各位代表通报一下今天下午的工作安排。我们将在下午 3 点准时开会，继续并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5，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审议并等待工作组报告的通过，然后我们还将继续审议议程项目 8，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空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以及议程项目 9，研究和审查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最新情况。

我们还将审议议程项目 12，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的一般性意见交换。然后我们将结束。议程项目 12 工作组将在奥地利 Irmgard Marboe 女士的领导下举行其第三次会议。

在 6 点钟的全体会议结束之后，邀请所有代表参加美国代表举行的招待会，地点是 VIC 莫扎特厅，邀请函已经向所有的代表团散发了，大家对这

个拟议的工作安排有什么意见？没有，我希望提醒各国代表团，如果他们对这个与会者名单有什么修改意见的话，应该向秘书处提交。会议室 2 号文件已经散发，这样的话秘书处可以最后确定与会者名单，最后的修改应该在 3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提交。

我现在请奥地利的 Irmgard Marboe 女士来主持议程项目 12 工作组第二次会议。

本次会议散会，今天下午 3 点准时开会。谢谢各位。

上午 11 时 48 分散会。

议程项目 12 工作组

上午 11 时 59 分宣布开会。

主席：各位尊敬的代表，我宣布议程项目 12 工作组，即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性意见交换第二次会议现在开始。

在上周五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我曾经介绍了工作组去年取得的工作进展，并且介绍了今年的会议文件。我们首先交流了关于已经散发的非文件和 CRP.12 号文件的意见。然后工作组商定今年的工作计划，其内容如下：

首先要就去年讨论的议程项目和问题交换意见。第二是要讨论今年要审议的具体问题，我将提及去年工作组报告第 17 段。第三要考虑前进的方法，这就是商定我们最后报告的基本结构和方法，以及在闭会期间直至明年我们开展什么行动，也就是在我们这个工作计划下的最后一年。

讨论基础就是主席的非文件和 CRP.12 号文件，现在我们就按照我刚才所说的顺序来讨论这三个问题，因此我现在建议用今天上午会议的时间来讨论第一个问题，也就是就去年讨论的话题和问题交换意见。我想提醒诸位不仅注意 CRP.12 号文件，

并且还请大家注意其他三份文件，这是我在上周五介绍过的文件，这三份文件对我们今天的讨论会很有帮助。也就是 A/AC.105/957，这份文件是有关国家立法情况的，也就是有关和平利用外空的国家立法情况，这些是成员国对秘书处所散发的问题的答复，成员国提供的答复，奥地利、爱沙尼亚、德国、伊拉克、日本、塞尔维亚、泰国和联合王国提供的答复由秘书处汇编成文件，这是我们现在讨论要用的一份文件。

第二个是荷兰的答复，一份非常全面的答复，好几页长，都是有关荷兰立法情况的。这份文件对于八个问题，大家记得吧，是向代表团提出的八个问题，做了全面答复。第三份文件是突尼斯的答复，突尼斯的答复也是给八个问题准备了好几页的答复。当然有更多的信息载于我们会议室 12 号文件中，当然那份文件当中也有其他国家的立法，转载和汇总了其他国家立法的信息。

我想提出以下建议，我们想充分利用一下我们一点以前的时间，以这种方式来利用这一段时间。首先来讨论前四个问题。这前四个问题是在闭会期间散发给大家的，也就是说[?第一个秘书处的文件?]，为什么贵国政府颁布空间立法，这是第一个问题。如果贵国政府还没有颁布立法，那为什么没有颁布这种立法。第三个问题就是这个立法涵盖什么活动，还有有关的要求是什么，我想我们在我们[?今天会议的第一个小时?]讨论这四个问题。如果下午有时间的话，我们可以讨论后四个问题，也就是第五到第八个问题在下午讨论。这样明天我们就可以讨论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讨论的新项目，并且在明天展望一下未来。

如果诸位同意这样的工作安排的话，我想问一下诸位对我的工作安排有没有反对意见？也就是先讨论头四个问题，我看见没有反对意见，非常感谢。

我们现在马上就可以开始讨论国家为什么要颁布国家空间立法？为什么到目前为止没有颁布？我们也许可以问一下各代表团，要想颁布空间立法是不是要有一定规模的空间活动，比如说，我这里可以引用爱沙尼亚甚至还有奥地利的答复。比如爱沙尼亚，在第三段，到目前为止爱沙尼亚不认为自己是一个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颁布空间立法的问题没有真正认真地提出来，甚至都没有讨论过，因为没有必要颁布这种立法。

我想问各代表团这样的问题，你们认为是不是这样的，就是说如果没有空间活动的话，就没有必要颁布这种立法，这是一个问题。我也许还可以再问一个问题，我们有一个国家代表说到目前为止也许没有必要颁布这种立法，因为我们只有国家和政府的活动，没有非政府的活动。颁布这种立法也许只有在有了非政府的空间活动以后才有必要。也许可以在大家的第一轮意见当中来考虑这两个问题。

因此我请各代表团来发言，看看大家就这些问题有没有意见。我们是否都认为爱沙尼亚这样的国家不需要国家空间立法，Armel Kerrest 教授。

Armel Kerrest 先生（国际法协会）：如果我们来看一看日本或者法国的情况，[?是在第二点?]，我们就可以看到国家的义务就是授权或者是批准或者是完全监管，这样做必须是《外空条约》第六条[?.....?]，这样国家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来监管监督。如果事先[?没有后盾的话?]，就没有必要颁布非常精确的立法。颁布立法的必要性是来自这么一个事实，也就是说很多国家国会颁布立法以便让私营公司有义务做一些事情。控制或者是授权监督的方式第六条说得并不是很精确，这是我谈的第一点。当然取决于各国决定它想以什么方式来监管和控制它们的空间活动。谢谢主席。

主席：如果我对你的意见理解得不错的话，[?你是说国家立法的必要性不是立法，而是机制或者是授权机制的必要性只是涉及到非政府的活动?]，

只要没有非政府活动你就认为没必要来颁布国家的空间立法，是不是这样的？

Armel Kerrest 先生（国际空间法协会）：是，如果是政府的活动的活动的话，是国家本身做这样的活动，它就不控制。如果有通常的控制，责任和赔偿责任是因为采取行动的是国家。

主席：德国代表提出来了政府和某种公众活动有什么区别，公众的活动不完全是政府内部的，不是由政府完全控制的，但是还不是私营活动，对此有什么意见？大韩民国代表。

Won-hwa Park 先生（大韩民国）：谢谢主席。我有点不同的看法，我的看法和 Kerrest 教授刚才所说的意见有点不一样，即使只有国家政府的活动，我们还是需要国家空间立法或者是法律。因为政府，我们不知道哪个部委、哪个部门负责发射和运营空间活动。我们还可以想到很多其他的事情，也就是说有关工作分工还有责任赔偿的问题。一个国家即便有空间活动，其空间活动只由国家自己进行，它们也必须有顺序地进行，谁负责某些可能发生的事件，也就是说负责联合国五项外空条约中所设想的一些活动，由谁负责。谢谢。

主席：非常感谢大韩民国的代表。对于是否有必要制定空间立法或者制定空间立法的原因还有没有其他意见，还有什么其他意见？我听到了一个新的意见，这个新的意见强调政府的空间活动也应该有法律框架。对此还有什么其他意见？意大利代表请发言。

Nicoletta Bini 女士（意大利）：谢谢主席。我只想谈两个简短的意见。我只说意大利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专门颁布全面的国家空间立法，原因主要是我们国家的空间活动大部分都是由公共部门，也就是意大利空间局来实施的。因此，根据《外空条约》第六条，我们不需要颁布专门的空间立法。但是我

们确实有一些空间立法指的是批准联合国条约,当然,我们有《空间条约》、《责任公约》,还有国家的法律来[?实施责任的公约?].还批准了联合国有关登记的公约。我们还需要更多的内部规定,内部规定正在制定当中。这些内部规定使得我们能够完全适用《联合国登记公约》。谢谢。

主席:非常感谢意大利代表。我还想做一点补充,也就是有关没有重大或者没有任何空间活动的国家,你们这些国家是否认为[?这是不是有挂方便旗的意见?],也就是公司去找那些没有立法的国家,然后决定从这些国家领土上来运行空间活动,还是说没有什么实际的问题?但是在运营方面或者是采购方面[?.....?], Kerrest 教授,请你再次发言。

Armel Kerrest 先生(国际法协会):谢谢主席。对于这种情况,如果有些国家希望[?进入方便旗的过程?]的话,它们就必须要有国家立法。因为如果没有国家立法,它们就违反了有关的规定,不管是[?西空法?]或者是条约法。也许它们不一定是条约的成员国,如果他们[?进入方便旗的过程?],它们仍然要承担责任。在外空法当中,好处就是说国家要对这些活动承担责任,不管是国家活动还是国家是发射国。

国内立法只是控制和监督的一种可能性,它们必须批准授权和监督。它们不能也不应该[?采用方便旗的方法?],因为它们会有直接责任,也就是根据《责任公约》并且根据第六条也是要直接承担责任的,这就是空间法的主要意思。谢谢。

主席:谢谢你给我们做的澄清。我们已经初步形成结论。在国际方面,对于颁布国家空间立法并不是很重视,因为情况比较明确,只是对这些国家也许没有机会来控制,如果它们不授权或不批准的话,它们还是有责任的。[?这样它们就比如说不能够把钱拿回来,就会要求有国家立法?].因此,在

责任方面保护自己是符合它们自己的利益的。不管怎么样它们都要承担这些责任。也许会有方便旗这种做法,也许会吸收私营部门,因为它们没有授权,它们没有责任法律。它们也不用保险费。但是国家本身在国际一级还是要承担责任的。

因此,不管怎么样这都存在着责任,比如说我们鼓励国家考虑至少颁布非常初步的空间立法,来保证如果某一天有私营公司想在它们国家开展一些空间活动,它们至少应该了解这一情况,应该至少有一个办法来控制这些公司的空间活动。这当然不完全和爱沙尼亚的答复相一致,我把爱沙尼亚的答复作为例子先提了出来。因为某一天一个欧洲公司可能决定从爱沙尼亚来运行,爱沙尼亚即便不认为自己是一个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它还是要承担责任的,对此,大家同意吗?

我们是否能够把这个[?.....?],我不知道,[?不是结论了?],我们先停下来。法国还有更多的意见要说,请发言。

Mario Hucteau 先生(法国):谢谢主席。我介绍一点情况。在我们谈到爱沙尼亚的时候,我只想指出,爱沙尼亚和欧空局签订了一项合作协定,目前在这个框架下有一些项目正在进行。我们希望这个框架能够逐渐纳入到欧洲空间框架当中。另一方面,我看了一些还没有批准条约的国家名单,爱沙尼亚对五项条约哪一个都没有批准。我真得不明白,看不出来一个国家如果没有批准五项条约任何一个怎么制定合适的空间立法呢?问题还是存在,因此,我只想说一下这些情况,供大家参考。

主席:非常感谢,感谢你。实际上爱沙尼亚的声明当中也提到了这一点,它们现在正在计划。在2009年11月发这个答复的时候,他们正在计划和欧空局签订一项合作协定,也许这就是为什么它们对这个调查表做出了这一答复。它们越来越多意识到了它们参与了空间活动,同时它们也意识到它们

没有批准联合国五项外空条约当中的任何一个。因此我只是把爱沙尼亚作为一个典型例子,爱沙尼亚没有代表参加我们的会议,我并不是想责怪爱沙尼亚,相反我把它作为一个非常好的例子,我非常感谢爱沙尼亚对这个调查表做了答复,我看见美国代表要求发言,请发言。

Samuel McDonald 先生(美国):非常感谢主席。我国代表团也赞同法国代表的意见。至少爱沙尼亚的例子确实说明有一些国家没有加入这些条约,即便它们是外空条约的成员国,但是不一定[?.....?]。对于国家责任批准监督方面,它们在这方面的义务和其他国家是一样的。我想我问一个问题,就是我们对于[?方便旗?]的关切,也就是说在空间发射方面方便旗问题严重程度如何,在船运[?方便旗?]处理方面可能要确定它的登记地点在哪,但是不需要这种技术,不需要基本架构,也不需要坚实的背景和资金。在船运方面不需要发射一颗卫星那么多的技术专长或者是载人空间飞行任务当中所需要的技术专长或者是资金或者是其他方面的要求。

不管一个国家是不是以前认真考虑过自己是否是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它们也采取了措施来处理有关联合国的条约,这实际上对它们来说是[?顺手可用?]的问题,我觉得这是一个非常实际的问题,这个问题确实是需要我们关注的。

主席:非常感谢美国代表。有人要求发言吗?我看到中国代表举牌,现在请你发言。

Yu Xu 先生(中国):(英文)

主席:非常感谢你的补充,而且你也对这个问题[?.....?],感谢你的[?思量?]。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Nicoletta Bini 女士(意大利):谢谢主席。首先感谢你再次给我发言机会。我想很快再回到我刚

才的讲话内容,尽管我讲了这么多立法,我们已经做好准备给你们提供一个补充意见,谢谢。

主席:谢谢,我想我们把这个信息没有提供给秘书处,一旦这个信息到我们这来,我们会把它包含进来,这是毫无疑问的。非常感谢你们发表的意见,但是我们说的挂旗问题也许不是什么问题。我们不仅仅讲的是发射设施问题,还有包括卫星运行问题,这个容易得多,我们可以建立一个公司,这个公司是专门运行公司的,不需要专门有什么发射设施。

另外一个我可能还记得海床情况,比如说这些船都是在利比里亚注册的,挂他们的国旗,为什么他们选利比里亚?我想我们就这个问题交换了意见,我们也注意到会把它记录下来,我们还会有机会再回到这个非常有意思的题目上来。

如果大家允许的话,我想继续我们讨论的下一个阶段,这是针对调查问卷问题的。这里包含了什么样的发射行动,这是[?空间技术的应用遥感?]。[?这些应用?],下一个问题就是讲它的适用范围。也许我想提醒大家注意荷兰对这个问题的回复。

它们的法律讲到了运行,当然是讲发射场地还有运行场地,就是说对卫星进行引导。这和比利时的定义是非常接近的。但是荷兰指出了这样一个情况,到底什么是运行,没有定义。所以在第二页倒数第二段没有详细讲,但是在解释性说明中讲到了,在飞行地运行空间物体和对它们的引导有个差异,是先分离还是后分离的问题,大家注意[?发射道?]。

[?电信或者对地的什么一些应用?],什么是运行,什么是“operation”,运行和引导有什么差别,我也提出这么一个问题,在我们专家讨论问题的时候,比如说讨论奥地利的立法的时候也讲到

了这个问题,需要多大程度的控制,什么叫做运行,而且还要考虑到国籍方面的要求。如果你的空间法适用所有你们的公民,即使这个人在海外。我们不知道这个运行(operation)是什么意思比如说奥地利的技术人员按了一个按钮,这实际上是发射了阿利亚那5号,这算运行吗,是不是算空间活动的运行呢?或者是说到底什么是运行,能不能很清楚地形成一个共识?

我们讲到空间运行(operation)的时候,能不能明细它的内容。空间活动的运行在不少法律中已经包含了这种说法,都是批准文件里讲的,但是我们讲的运行(operation)是什么意思、什么公司参与的、个人也可以参与吗,那怎么排除,比如说像我们奥地利工程人员按电钮的问题,他是不是在按电钮之前先要从奥地利那获得一个授权才行,也许用不着吧,为什么不行呢?我们对这种适用范围怎么界定呢?大家有什么想法没有?

通常我觉得这是常识问题,不会让个人到奥地利申请什么东西的。如果他在法国的一个团队里就没有必要。但是从法律角度来讲,讲到授权范围问题也许有一些额外限制。我看中国代表要发言。

Yu Xu 先生(中国):(英文)。

主席:我同意你的说法。拉这么一个单子很难,但是对这个问题总体上的理解,这个行动(operation)的意思,应当是你从自己角度说的。德语有一种说法,如果你是自己做谁出钱,谁来出钱,是不是你自营的活动,而不是说你雇了什么人,这些人是排斥在外的。也许是一个法人或者是自然人,谁自营谁来负责。我不知道别人是不是用我们这个管辖区里德文同样的说法,好像奥地利说是我们自己的说法。也就是说你自己进行这个活动,自己出资做这个事情。法国代表。

Mario Hucteau 先生(法国):谢谢主席。我

想澄清几个问题,授权与许可问题,我想作为一个发射方或者是一个卫星运行方,到底什么是最重要的,是它的总部问题,这个公司的总部在哪,不在乎你这个人是什么国籍,是谁按的电钮。比如说阿利亚那的团队,他们来自五湖四海,ATUSAT 也是一样,但是他们的总部最重要。所以许可是给运行方的,在发许可证的时候公司的结构被分析了,但是不会非常具体地针对那个按电钮的人,具体操作的人并不考虑。发射授权是法国专门针对阿利亚那授权的,根本就不在乎谁按这个电钮,不用授权由谁来按电钮。实际上法国是可以终止发射的。这是由法国国家而不是由运行方来做这个决定的。所以它是可以终止的。

主席:谢谢你的澄清。你这样回答我是非常满意的。如果没有国家空间法,其中包括法国空间法,作为自然人,比如说,有可能他成为这种授权的接受方,如果是一个法人,你讲的是法国什么社团或者是公司,这是可以解决的,但是这个并不适用一个自然人,你们没有针对自然人的这种说法吧,是不是也适用个人呢?为什么你们要把自然人扯进来呢?也许很正常,你觉得你授权了某一个人,这个人也许既是法人也是自然人,那么在这里怎么来区分呢?Kerrest 教授。

Armel Kerrest 先生(国际法协会):抱歉在这里又一次发言。法国很多的其他立法讲的是其国民,就是你必须[?是美国公民?],它讲的是国民问题。这么一个人如果代表运行方行事的话,他并不是运行方,他并不需要什么授权,问题在于谁是运行人。如果运行人是自然人的话,那么就必须要问他是否需要被批准的。如果这是一个公司和法人的话,这个公司自己有国籍吗,是属于哪个国家的,我觉得这个问题是很理论性的。在很多的立法中,我想大多数讲的是自然人,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不是自然人,它实际上是[?法人的介入?]。如果一个自然人是给一个法人工作的话,那么这里

指的是法人而不是自然人。

作为奥地利人，你给阿利亚那工作，你只是个自然人，实际上法人是那个阿利亚那公司。也许我们可以形成一个共识，运行和运行方并不涉及任何空中活动，但是具体来说它是一个非常宽泛的说法。是不是自己做的，现在还没有人回答英语国家这个事怎么弄，[？听不出？]，英文有没有这个说法。

作为一个运行方，他是只代表自己，自己掏腰包全是自己干，英文有没有这个说法？你们说没说过有这种自营的说法，我想这是非常有用的说法，这样可以界定一个范围，也就是什么意思，你说这个人是不是要负责，当然他感兴趣，基于商业原因他想干，他想进行空间活动，但最终来说，他是自己掏腰包来干的，他自己要负全部责任。

主席：也许我们还可以进一步就这个问题做一些商讨，但是我要先感谢大家的发言。现在大家在我们的专家组会议上已经做了很多的商讨，我非常感兴趣地听取了大家不同的想法，如果允许我的话，我想来谈一下我们的第三个问题，这就是国籍要求。在我们的报告中，去年我们已经说到，这里有一个领土国籍方面的要求，也就是说一个公民地位，但是不同国家有不同的说法，这里也涉及到了日本的报告和会议室文件。

除了开展卫星运行发射活动的国家和实体之外，这里还涉及到不同方面，包含了这些公司和个人的身份，对法国、美国来说，也是类似的做法，比利时则有另外一种方法，荷兰也是如此。我提的是这里的会议室文件，如果我说得正确的话，荷兰涉及的是二级立法，在比利时这取决于国际协定。这里还提到一种想法，如果这种活动是在比利时之外发生的，在一个还没有核准外空条约的国家发生的，就不能做出保证，就要对这种活动负全责。这是比利时采取的一种比较新颖的措施。

不幸的是比利时代表要提早离开会议，所以不能参加我们的讨论，我们也看到荷兰代表在场，你是否了解这个问题，解释一下是否在个人管理方面有一些比较细心的做法。

Brenda Dekker-Barendsellm 女士（荷兰）：荷兰的立法主要看活动是在哪里发生的，如果[？发射飞行？]或者指导性的[？……？]是在荷兰进行的，我们国家的法律就是主要管辖法律。在二级立法当中，这种情况可能会扩大到住在国外的荷兰公民，也就是说在国际法下面这也是许可的。

我们可以把立法范围加以扩大，到现在为止荷兰公民还没有开展任何活动[？要求这种扩大？]，但是今后可能会有这种情况。如果市场发生变化，我们可以把范围扩大至在国外的荷兰公民。

主席：谢谢你的解释。我想在 CRP.12 号文件第 17 页上已经说得非常明确。我要说一声我非常感谢大家做出广泛答复，在第 11 页上已经列出。是否有任何代表团希望表示个人的想法，就是对这两种不同的做法，特别是关于个人的管辖权[？……？]，也就是说如果你们扩大适用范围，把它适用在国外的本国公民，这种做法是否太过分？这里要进行两种授权，一种是要公民在其祖国的法律下得到核准，另外是在他所在国的法律下得到授权。我想问一下这里是否有着非常矛盾的地方，这种批准程序呢[？……？]。美国代表。

Laura Montgomery 女士（美国）：谢谢主席女士。美国的 FAA 是主管运输而不是卫星发射，但是它们有一个非常全面的做法。我们对美国公民，都有相关的法律，不管他们在什么地方，不论他们是从西班牙、澳大利亚等地发射，还有在海上发射情况。

我曾经提到，有一个外国人在海上发射，但是他受到[？美国公民的管制？]，就是我们遇到的

一些经历。我想这里提出的例子非常重要，这就说明管辖范围的扩大事实上可能在某些情况下是很好的，因为正像在海上发射那样，因为这不存在其他的法律规定。一方面我们可以说我们希望控制在我们领土上发生的情况，另外，我们说在地球上、在国际一级，空间活动应该得到管制，应该执行外空条约，不应该因为选择那些没有签署外空条约的国家进行发射就可以让他们逃脱法律的管辖。有些国家可以授权，对一些在海外开展的空间活动予以授权，正如在海上发射的情况所显示的那样。

主席：各国代表团认为扩大个人管辖权这种做法是令人欢迎的还是不令人欢迎的，因为它干涉了领土主权。

Armel Kerrest 先生（国际法协会）：对不起我要再次发言。现在的问题是必须采取行动，所以美国和法国的法律都做了这种规定，因为《外空条约》第六条和第七条都做了这种规定。如果你要对这种发射行动负责的话，你就要采取行动。第二点我想回到讲习班上所说的，这是两个国家法律冲突的问题，也就是要积极地解决这种冲突，以便能够分摊相关的赔偿责任，所以这是必要的。有必要控制在国外的公民进行发射，因为这是一个国家责任。

主席：谢谢 Kerrest 教授所做的这一澄清。也许我们也应该好好关注这一问题，也就是个人的管辖范围，要确保非政府参与方的这种活动，需要相关国家根据《外空条约》第六条或者第二条进行管理和监控，这是应该得到强调的重要一点。奥地利的进程有这样一个问题，也就是人们提出是否需要对外国进行的活动授权，是否有必要和需要对外国进行的活动授权，特别是像美国那样，奥地利公司参与了美国的活动，已经得到了充分的授权。当然我们相信他们知道[？听不出？]奥地利不愿意干预这种专家做法。

如果我们要求对此采取又一个层次的授权，这可能被认为又增加的一种不必要的负担，我想奥地利也许不太愿意接受这种国籍要求而授权。也许这都要取决于各国的决策者做出其外空方面的决定。但是这种滚雪球的作用和这种多余的做法，正像 Kerrest 先生所说的，可以通过双边协定来加以解决。这里涉及私营部门，如何来处理这些问题，如果奥地利公司与美国公司希望合作参与一个项目，是否有必要根据奥地利的法律由奥地利与美国缔结一个相关合同。美国对此怎么说呢？

Samuel McDonald 先生（美国）：谢谢主席，如果你看一下《外空条约》第六条说到各国对公民活动要负责，现在问题是国家如何来履行它们的责任。我们讨论了这种双重管理方法，我想我们的空间条约已经考虑到了这个问题，一个在外空进行的非国家性活动应该要求国家缔约方来进行核准，也就是说这要求美国和奥地利的[？恰当的相关方？]进行授权和监测。我想奥地利仍然对这种发射或者这种空间活动负有责任。但是这应该完全由政府来决定他们如何来履行这种责任而且是否需要制定一些双边协定，或者奥地利政府根据法律采取一些相关的行动。

主席：谢谢这一发言和你提出的新的想法，谢谢。我想大家[？……？]，中国代表请发言。

Yu Xu 先生（中国）：（英文）。

主席：正像中国代表所说的，有一些国家在上面所提及的程序，也就是说一些国家要对国家开展的活动负责。当然这是一个非常令人感兴趣的问题。是否有代表希望就这一问题发言。虽然刚才提到的某些[？……？]，这里所说的哪些是恰当的国家还有争议，这里现在已经有了一些细节，关于时间，我们还有三分钟时间，我希望大家如果同意的话，我来结束对前面四个问题的讨论。我希望在

今天下午继续审议,如果有任何其他的意见是关于问卷前面四个问题的,我们欢迎大家发表。

我们还会继续审议第五、第六和第七项问题,也许时间许可的话,我们可以开始审议这些新的问题,这就是去年提出的问题,关于拥有权的转让

和私人参与空间活动和服务提供方情况。如果没有其他意见,我就宣布本次会议结束,我期待在今天下午再与大家见面。谢谢各位。

中午 12 时 59 分散会。